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暨技術移轉貢獻獎設置要點

94.10.0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3.2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9.2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5.29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績優教師及年輕優秀教師從事發明創作及產學合作，將研發成果轉化為產業應用，特設置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

三、獎勵方式：產學暨技術移轉貢獻獎及產學暨技術移轉貢獻新人獎獲獎教師每人獎勵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及獎牌一面，獎勵金額需用於教學研究相關費用，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四、獎勵對象：

(一)產學暨技術移轉貢獻獎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對象，獲獎教師每年以二名為限。

(二)產學暨技術移轉貢獻新人獎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對象，獲獎教師每年以一名為限，且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年齡在四十二歲以下者（女性教師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一胎得延長兩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副教授職級以下者（含副教授）。
3. 未曾獲得本校產學暨技術移轉貢獻獎及產學暨技術移轉貢獻新人獎者。

五、審查小組：申請案應組審查小組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副校長、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長及本校教授若干人，由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

六、甄選程序：

- (一)申請：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三年內（統計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相關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授權及產學合作具體績效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送交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發明專利應以國立中山大學為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為限。獲獎教師自得獎年度起算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 (二)初審：由審查小組在產學暨技術移轉貢獻獎及產學暨技術移轉貢獻新人獎獎項之教師申請名單中分別選出至多四名產學暨技術移轉貢獻獎申請教師及至多二名產學暨技術移轉貢獻新人獎申請教師送外審。審查小組得於申請名單外，另推薦若干名送外審。
- (三)決審：由審查小組就外審結果選出產學暨技術移轉貢獻獎及產學暨技術移轉貢獻新人獎教師得主。

七、評核標準：

- (一)初審：申請教師之技術移轉授權金額及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皆以已收取之金額列入計算，分期但尚未收款之金額不予採計，且其中技術移轉授權金額不得為零，亦不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先期技轉金額。申請教師技術移轉授權金回饋校方金額與產學合作管理費回饋校方金額合計需達本校補助該獎項總獎勵金新臺幣六十一萬元之二倍（新臺幣一百二十二萬元）以上（含），始達到送外審之門檻條件。
- (二)決審：外審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含），且經審查小組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過半數同意後始能獲獎。

八、業務承辦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